

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930915,93-1-2-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971014,97-1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427,98-2-3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517,99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11121,101-1-3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20703,101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40609,103-2-7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914,106-1-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0329,106-2-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

(一) 除畢業論文外。

1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6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)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8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)
3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0~101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)
4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(含)以前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)

(二) 必修學分須為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。(取得正式學籍修習必修課程，始得承認為必修學分。)

(三) 選修學分中有關學術語言課程 4 學分之規定。

1. 106 學年度起，均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104 學年度起入學，碩士在職專班之學術語言 4 學分為自由選修學分，碩士班一樣要修學術語言 4 學分。
3.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入學，需修學術語言 4 學分。

4. 9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，需修學術語言 4 學分、經典語言 4 學分。

(四) 選修外校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上限 6 學分。

(五) 選修本校其它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上限 8 學分；唯全部選修哲學系研究所的課程上限可增至 10 學分；東研所碩士班及在職班課程互修不受 8 學分限制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時，須依據本所「碩士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規定」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文學院（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）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

(三)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，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同意後，則須以校內文學院（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）之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。

(四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、3 月 31 日。

(五) 申請通過，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。

(六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 學位論文口試依據華梵大學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完成碩士班應修課程並獲得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2. 提出二篇（106 學年度入學需二篇，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只需一篇，舊生可雙制擇其一）入學碩士班後公開發表的論文。

五、離校手續

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，持「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」，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